

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

附加储存在露天的物流货物保险条款

(三星财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1】(附) 043 号
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1110100073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鉴于投保人已交纳相应的保险费,在保险合同期间,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,由于暴雨、洪水造成储存在露天的物流货物的损失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,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承保的储存在露天的物流货物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,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

- (一) 储存在露天期间应当配备充分的防雨措施;
- (二) 储存在露天的物流货物至少垫高 10 厘米;
- (三) 单次储存在同一露天地址内的期限不超过 7 天。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免赔额以及赔偿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